

2018 年洋县政府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洋县 2018 年财政决算报告

洋县人民政府 关于洋县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我县 2018 年财政决算县人大尚未批复，现将洋县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予以说明。

一、2018 年公共财政决算情况

(一) 2018 年公共财政收入决算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64,421 万元，占调整预算 60,150 万元的 107.1%，同比增长 1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26,688 万元，占调整预算 26,100 万元的 102.3%，同比增长 11.5%。

(二) 2018 年公共财政支出决算

2018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15,140 万元，占调整预算 322,297 万元的 97.8%，同比增长 2.7%。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部分执行到相关支出科目。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类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8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公共安全支出 11,79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教育支出 62,22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科学技术支出 72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9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0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24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1%；节能环保支出 6,87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城乡社区支出 31,06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农林水支出 56,2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3%；交通运输支出 1,88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4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住房保障支出 1,14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6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债务付息支出 2,84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

（三）公共预算执行结果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26,688 万元，上级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58,838 万元，上年末赤字 6,697 万元，调入资金 30,44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9,813 万元，收入总计 329,088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1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913 万元，支出总计 329,088 万元。

（四）“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县财政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20.86 万元，较上年 832 万元减少 11.14 万元，同比下降 1.34%，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17.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9

万元，当年上级批准列支因公出境（出国）活动费用；公务用车购置 137.58 万元，同比增加 65.58 万元，同比增长 91.1%，系上级批准列支公务用车更新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85 万元，同比下降 16.6%；公务接待费 220.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6 万元，同比下降 2.2%。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962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 2,958 万元，增发的专项债券 13,133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22,053 万元；全年基金支出 3,944 万元，调入公共预算 4,976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13,133 万元，支出合计 22,053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70,393 万元，占预算的 122.9%。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62,133 万元，占预算的 106.4%。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上级核准的债务限额和有关规定，全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63 亿元，专项债务 2.32 亿元，较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1.19 亿元。

2017 年底债务余额为 11.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9 亿元，专项债务 1.53 亿元。2018 年上级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3.29 亿元（一般债券 1.98 亿元、专项 1.3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9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置换债券 0.24 亿元（一般债券 0.16 亿元，专项债券 0.08 亿元）；再融资

债券 1.87 亿元(一般债券 0.63 亿元,专项债券 1.24 亿元)。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38 亿元,专项债务 1.53 亿元,未突破债务限额。

第二部分 洋县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全县“三公”经费累计支出 820.86 万元,较上年 832 万元减少 11.14 万元,同比下降 1.34%,减少原因主要是继续加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17.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9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经上级批准产生了出国境活动,活动经费上级批准列支;公务用车购置 137.58 万元,同比增加 65.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1%,主要是经上级批准更新部分公务用车,上级批准列支相关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85 万元,同比下降 16.64%,主要是贯彻落实中省市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 220.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6 万元,同比下降 2.24%,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第三部分 洋县 2018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省与县结算情况，确定我县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上级补助收入 258,83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76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68,9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7,759 万元。具体情况为：

1、返还性收入 2,768 万元，主要为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5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5 万元，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821 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1,084 万元。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全县机构正常运转、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

2、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全县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支出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要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5,05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2,94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66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金 53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66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34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09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8,727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097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8,09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19,44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687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1,603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按照上级指标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指定领域，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 689 万元，公共安全 2,428 万元，教育 17,598 万元，科学技术 9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9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57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6,924 万元，节能环保 2,767

万元，城乡社区 1,236 万元，农林水 38,733 万元，交通运输 12,54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1,74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737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 1,474 万元，住房保障 4,049 万元，其他 1,255 万元，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要求专款专用。

我县实行“乡财县管”财政管理体制，无向下转移支付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95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发展；其他支出 1,086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4.5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1.51 万元），用于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本县无向下转移支付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本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 洋县 2018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8 年，省市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2 亿元。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29 亿元（一般债券 1.98 亿元，专项债务 1.3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9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置换债券 0.24 亿元（一般债券 0.16 亿元，专项债券 0.0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7 亿元（一般债券 0.63 亿元，专项债券 1.24 亿元）。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38 亿元，专项债务 1.53 亿元，未突破债务限额。

2018 年我县新增债券 1.19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扶贫基础设施建设 9,000 万元，县医院建设 400 万元，镇办卫生院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133 万元，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367 万元，校园设施改造 1,000 万元，异地搬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1,000 万元。

第五部分 洋县 2018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近年来，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要求和省市财政部门的安排部署，深化认识、细化措施、强化考核，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

一、强化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

1、**夯实工作责任。**成立了洋县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支出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相关业务骨干负责指导督促归口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价工作。形成了局党组抓上级指示，分管领导组织协调，项目单位全力配合，归口科

室精心指导的工作格局，逐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化。

2、加强队伍建设。为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覆盖，近年来，不断充实了绩效管理人员配备，确定了由项目库审核人员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负责相关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培训，帮助项目单位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预算绩效评价和运用水平，全力遏制“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效益”的现象。

3、建立激励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考核，将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与经费挂钩，实施奖惩。对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规范、评价工作较好的单位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对不重视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较差的项目单位，提交县政府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并采取削减经费等措施。逐步推进了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二、强化措施，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

1、扩大目标范围。要求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在30万元以上的项目均要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单位均要填报“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对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评价指标的科学性进行审核，自行组织评价工作，在预算年度内报财政局备案。同时，由县财政局对各部门单位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检查。逐步扩展到所有项目，力争及早实现绩效目标和评价工作的全覆盖。

2、实施源头管理。在布置预算时，我们要求各单位项

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必须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同步进行申报。财政在审核部门预算时同时审核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的申报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条件，绩效目标评审未通过的项目不能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从预算编制的源头就实现了绩效管理。

3、强化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完毕后，要求各项目单位依照预算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综合的绩效评价，通过评价，考量资金的投向和数量，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的效果情况。以此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优化支出结构，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强化落实，力促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

1、突出重点，实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对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程度高的重大民生项目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跟踪监督，评价范围覆盖农业、水利、教育、民政、医疗卫生、城市管理、交通等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均从预算依据、目标设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存在问题等六个重点方面开展评定，并及时将预算执行中的评定结果反馈给预算单位，要求预算单位优化预算执行。

2、注重实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一是探索建立评价结果公开机制。要求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的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谁花钱谁担责”的意识。二是探索建立评价结果运用机制。财政部门每年度汇总各项目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将其作为安排预算的依据。三是探索建

立预算绩效评价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和预算单位之间的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努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深入，使可用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第六部分 公开空表情况说明

2018年度洋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表十三), 2018年度洋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表十四), 2018年度洋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表十五), 2018年度洋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决算表(表十六)为空表。

空表原因：本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七部分 洋县 2018 年政府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